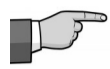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法院公告

2018年2月26日

分行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51号

黄云峰:本院受理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及赵晓东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154号

胡宗、何瑞娟:本院受理杭州古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6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221号

俞淑佳:本院受理原告杨海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2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190号

严丁芳、杭州膳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塘汇实业有限公司诉你及被告杭州玄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77号

张芬群: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86号

郭为民: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46号

石磊: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49号

施廷廷: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7110号

黄建忠:本院受理原告陈美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17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8745号

李卫君: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良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8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849号

钟波涛、沈莎娜:本院受理原告邵建强诉被告钟波涛、沈莎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再申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塘栖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催7号

本院于2017年12月7日受理了申请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10300042/20276750,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11月15日、出票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滕头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8年2月12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10300042/20276750,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日期2016年11月15日、出票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国网福建招标有限公司、付款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滕头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申请人宁波爱伊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726号

毛超、袁九玲:原告胡军诉被告毛超、袁九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再申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5月2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成员为审判员张莉莉、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孙恩国,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78号

宁波市海曙康明厨具厂:原告宁波晨龙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原告宁波晨龙聚翔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1.宁波海曙康明厨具厂支付货款194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710元;2.本案诉讼费由宁波市海曙康明厨具厂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本院于2018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7756号

余普国、姚红、王国君、陈建女、黄青峰、陈文思、冯义兴、沈娟: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塘湾支行与宁波亿森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厂、陈建光、任杏敬、奉化市文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要求:1.被告宁波亿森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归还借款100万元,支付截止2016年12月30日应付利息、罚息、复息计18804.11元,并支付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按本金100万元自2016年12月31日起计算至起诉之日止的利息;2.被告宁波市鄞州横溪光源机械配件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103号

薛浦清、彭巧燕、臧国君、薛金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公司与被告薛浦清、彭巧燕、臧国君、薛金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910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813号

黄顺勇、卓达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小微专营支行与被告黄顺勇、卓达友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82民初781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9109号

利息和逾期还款违约金,承担律师费及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676号

杨自民: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0596号

周娟、沈彩英:本院受理原告周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被告一归还借款、支付利息,承担律师费和诉讼费;被告二对原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56号

林章柏: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58号

周静波: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77号

张芬群: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886号

郭为民: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68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46号

石磊: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7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49号

施廷廷: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2017)浙01民终8395号
俞婷利:本院受理上诉人赵立群与被上诉人冯永根、原审被告俞婷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于2018年1月26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009号

王小超:本院受理陈文华诉你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956号

杭州浙颂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广播电视集团诉你方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你要求判决你方支付广告欠款3430000元、违约金1540000元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30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2、454、456号

葛红: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58号

张东海:本院受理原告陈建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460-462号

葛红:本院受理原告孔庆官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要求归还借款,承担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大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035号

吕诗训、丁小莉、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西湖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诉被告吕诗训、丁小莉、第三人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你要求判决:1、吕诗训、丁小莉对杭州恒景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应当向原告偿还的代偿款1466752元及律师费45629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偿还上述款项;2、吕诗训、丁小莉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877号

金连英、郑长荣:本院受理原告李晓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你归还借款、支付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武晓玲(公民身份证号码330184199211090027):

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执法人员通过上门及邮寄的方式均未能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余城法强催(拆)字【2018】第0004427号】内容如下:

本机关于2017年8月13日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余城法罚字【2017】第41012319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向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南苑中队(余杭区南苑街道南兴路91号)领取《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后,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的三处阳光房(建筑面积约为42.18平方米)、两处铝合金玻璃窗(面积为5.72平方米)和铺设的底板一处,并恢复原状。

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拆除。你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不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杭州市余杭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8年2月26日

仲裁公告

杭州红泥砂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请人徐君、顾士勇、党春燕、刘冬、吴文文、柴红田、赵泽芬、周成群、张国保、王宝根、张银虎、吴方东、严庆彪13人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已经审理终结。根据《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上劳人仲案字(2018)第033号仲裁裁决书。限公告之日起1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件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你单位认为本委有《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在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管辖权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杭州市上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浩帆海运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郭爱娜、叶林、王满伟、倪鼎益(舟山劳人仲裁字【2018】第0107-0110)诉你单位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1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委定于2018年4月4日14时在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庭(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东港海莲路601号2003室)公开开庭审理案件。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东港海莲路601号一楼)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舟山市普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瑞昌市南方合城船舶特种涂料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本委已受理黄冬林诉你单位关于工伤保险等争议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5月23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242号,电话:0580-2601537)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浙江云翔海运有限公司定海分公司:本委已受理裴伟堂诉你单位关于补发工资等争议案。因直接和邮寄均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仲裁告知书及举证通知书。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18年5月8日14时30分在本委仲裁庭(地址:舟山市定海区解放西路242号,电话:0580-2601537)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为开庭后的15日内,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

舟山市定海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